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